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Amara Singapore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興建第五生產廠房及擴大產能（「建議擴展」）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按約人民幣27億元的估計成本（或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更高成本或其他條件，惟無論如何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表示建議擴展符合本集團利益及不會損及本公司整體股東）進行第五生產廠房的建議興建及擴大其產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
- (b) 授權董事就或因建議擴展而參與任何磋商、協議、合同、文件或作出所有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新加坡，2012年5月31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其股權比例（以佔其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2. 倘股東為個人，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受權人或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KCK CorpServe Pte. Ltd.（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或（就香港股東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